2024年四季度商贸业稳增长若干措施

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，做好四季度商贸业稳增长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1、对2024年零售额达30亿元及以上且年度增速达到5%及以上的限上零售企业，年同比增量每增长1亿元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，单户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。

2、鼓励租赁型商业综合体组织场内商户达限入统。2024年四季度组织新增入库商户在20家（含）以上、10（含）至20家（不含）、5（含）至10家（不含）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商业综合体场内商户2024年四季度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，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。

3、鼓励生产型企业产销分离。生产型企业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或分公司等销售企业，2024年四季度首次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报表，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4、对上年度四季度以来通过“法产改革”方式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零售商贸企业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5、金融支持服务。协调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商贸行业轻资产运营的特点，创新信贷产品，提升融资便利度。

6、会计集成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企业提供包括税务、社保、会计等集成化、专业化服务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

同一企业，本措施与市级其他同方向扶持政策按照从高原则给予支持，不重复享受。本措施执行期至2024年底。